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建”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国铁建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度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12号）核准，中国铁建于2015年7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24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募集资金总额9,9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3,057,2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822,942,8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于2015年7月13日足额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18770_A02号《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共计人民币0.18亿元，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10亿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亿元以及取得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人民币25亿元），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40亿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40亿元以及取得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人民币25亿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1亿元（含募集资金存放银

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不包含尚待投入募投项目的人民币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修订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及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亦严格遵照协议规定，履行相关的责任及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千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1)	2016年 12月31日 账户余额	其中：利息 (扣除手续费)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11230101040015040	2,500,000	销户(注2)	-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玉泉支行	11001018000059966998	1,600,000	563	46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玉东支行	0200207829200171919	1,800,000	457	414
兴业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362775	1,200,000	230	167
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329864128755	2,726,704	销户(注3)	-
合计		9,826,704	1,250	1,048

注1：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761千元，已于2015年7月20日在银行专户进行支出。

注2：该募集账户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安排用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BT项目的建设投入，截至2016年12月底，该账户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BT项目的建设投入，该账户累计产生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6,851千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12月底前已完成账户销户。

注3：该募集账户按募集资金计划使用安排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7月底，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募集资金利息人民币628千元，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于2015年7月底前已完成账户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于2015年2月5日审议通过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项目、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项目、成都市地铁10号线一期工程BT项目及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BOT项目等四个项目（以下简称“四个募投项目”），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83.40亿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11.66亿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此出具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18770_A05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临2015-053），对该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置换工作已于2015年8月实施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7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

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5-054），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2015年8月3日使用25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截至2016年7月30日，公司已将此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7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期满前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发布了《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6-043），对该项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根据批准情况，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使用15亿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为十二个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				9,822,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9,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39,7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与承诺投入 金额的差异 （3）=（2） -（1）	截至期 末投入 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 实现 的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是 否发生 重大 变化
重庆市轨道交通环线二期工程 BT 项目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1,116,900	2,500,000	-	100	2017 年 12 月	-	否（注 1）	否
成都市地铁 10 号线一期工程 BT 项目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750,100	1,081,400	(518,600)	68	2017 年 6 月	-	否（注 1）	否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小灰楼站至石家庄站工程 BT 项目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343,000	934,150	(865,850)	52	2017 年 9 月	-	否（注 1）	否
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 BOT 项目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292,800	1,093,800	(106,200)	91	2016 年 6 月	-	否（注 2）	否
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不超过人民 币 28.36 亿	不超过人民 币 28.36 亿	不超过人民 币 28.36 亿	6,851	2,730,422	7,479（注 3）	100	不适用	不适 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9,822,943	9,822,943	9,822,943	2,509,651	8,339,772	(1,483,171)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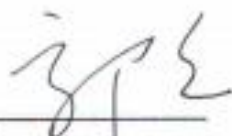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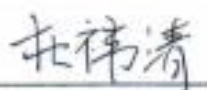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年无此类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取得流动资金归还 2015 年度用于暂时补充流动性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5 万元，其中包含了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余额人民币 105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年无此类情况

注 1：按照预定的项目建设计划，三个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直接效益。

注 2：按照预定的项目建设计划，德州至商丘高速公路夏津至聊城段募投项目已建成，目前处于试运行阶段，尚未产生直接效益。

注 3：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拟投入金额的部分为中国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及中国农业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产生的利息，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允 杜祎清

